

十一师党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十一师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肉、蛋、蔬菜、水果、酸奶饮料及副食品）

采购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

供应商名称：新疆兄弟腾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兄弟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所有副食品定价以北园春集团网站（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中间价率为基础按折扣率 83%进行供应。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要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无变质、无污染、无注水、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供应货物。

包装食品类：

包装食品类包装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质保期的剩余期限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一）技术要求

1、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肉类包括猪、牛、羊等畜类，禽类包括鸡、鸭、鹅等禽类，水产类包括草鱼、鲢鱼、鲫鱼等，蛋类包括鸡蛋、鸭蛋等。

1.1 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生鲜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肉类、禽类，符合 GB31650-2019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冷鲜肉一级，符合 GB/T9959-2019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1.1.1 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1.1.2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1.1.3 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1.1.4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1.5 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1.1.6 产品符合 GB/T9959-2019 国家最新标准分割鲜冻猪瘦肉，GB31650-2019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1.7 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乌鲁木齐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1.1.8 羊肉、牛肉、鸡肉、鸭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1.9 水产类、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2733-2015 国家最新标准、GB19643-2016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1.2 猪肉。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 GB/T9959-2019 国家最新标准，乌鲁木齐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1.3 鸡蛋。

1.3.1 鸡蛋为鲜蛋，每枚净重不得少于 50g，鲜蛋应符合 GB2749-2015 国家最新标准。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

1.3.2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1.3.3 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3.4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3.5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2、蔬菜类：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2.1 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2.1.1 蔬菜(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2.1.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2.1.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2.1.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2.1.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2.1.6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GB2763-2021 国家最新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准标准及 GB2762-2022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2.1.7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

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干杂类：主要包括奶制品、干货、调料(不包含食用盐)等一切干杂辅料类。

3.1 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3.1.1 干杂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3.1.2 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观异常。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3.1.3 所有配送产品必须有明确的种类、品牌、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1.4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3.1.5 奶制品：符合 GB25190-201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及 GB7718-2011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水果类：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第二条 供应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每天按规定时间（或甲方需求）供应 1-2 次。

2、所有副食品均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供应，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货。所有副



食品所有权自甲方接受后转移，副食品风险承担随所有权转移而转移。副食品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人员伤亡等风险损失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所有副食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但并不免除乙方因供应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供应价格、结算方式

1. 供应价格

所有副食品定价以北园春集团网站(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中间价率为基础按折扣率 83%进行供应。

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未发布的食材价格，每月（每月不少于一次）由十一师党委党校、乙方等共同在供货点附近进行市场询价，询价不少于 3 家，以不高于询价最低价为基础按折扣率 83%进行供应。

2. 结算方式

副食品经费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甲方每月月终和乙方汇总核对供应副食品数量、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于下月通过财务部门对公转账结算。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基收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各项信息应与合同签订内容且与实际事实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来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已签订的合同品种，除甲方有文件要求的情况外，不得再从其他渠道采购；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第二天的准确的采购计划单,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时,应提前通知,并以临时通知为准;

3.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及其它便利;

4. 甲方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与乙方结清货款;

5.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副食品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及时验收;

6. 甲方有权拒收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列入预约计划内的副食品;

7.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无法为甲方继续组织供应时,甲方有权利就近就便重新选择供应商接供。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只能提供合同规定项目的产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不能“按质、按量、及时”供应产品,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在乙方正常履约的前提下,甲方应如期支付乙方货款,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时,应及时向乙方解释说明。

3. 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补足或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规定办理,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 30%的违约金,赔偿一切损失。

4. 送货异常情况处理:如乙方供货上出现特殊情况(如生病、车祸等),无法正常按要求送货,应立即通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双方协商采取紧急调用其他供货商支援、应急调整菜谱、一方临时采购等措施,千方百计确保正常供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迟延供餐等,甲方有权扣除本次供应货款的 30% 。

第七条 供应关系

乙方应当拥有自己的供应渠道和配送,并独立完成供应工作,不得将供应工作交由第三方来完成,或依托第三方完成供应工作,否则甲方将视乙方存在外包和挂靠行为。经甲方查实,乙方确有在供应中存在外包和挂靠行为,甲方将视乙方违约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本合同争议向垦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